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拟增持股数不低于 500 万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期接到孙庚文先生通知，获悉孙庚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	增持金额 (元)	占总股本比例
孙庚文	集中竞价	2018 年 3 月 7 日	119,300	6.40	763,520	0.02%
孙庚文	集中竞价	2018 年 3 月 8 日	1,935,100	6.65	12,868,415	0.27%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孙庚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300,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3%；本次增持后，孙庚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355,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自 2018 年 2 月 7 日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以来，孙庚文先生已完成公司股份增持 5,373,500 股。

2、孙庚文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孙庚文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持续关注孙庚文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